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治理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作部分修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2018-102号公告。

(二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新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